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2519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光
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万兴街道三潭路金潭花园2-1-201-1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